

合同编号：

## 委托合同

名 称： 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

委 托 方（甲方）：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委托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研究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研究内容：围绕推动海口经济圈、三亚经济圈实现安全、便捷、高效、绿色联通，打造“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夯实“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发展基础和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目标，编制中线快速轨道交通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研判、客运量预测、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投融资模式、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等）。

2. 研究方式：由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整理、收集有关技术资料，编制报告，提供书面报告材料，参加有关会议，解释报告内容。

3. 研究要求：乙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员在海南工作时长原则上不少于总研究时长的 20%，在海南调研时长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并向甲方正式提交工作计划，列明工作推进时间表。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 第二条 研究的工作进度

2023 年 12 月，召开项目启动会，提交工作方案，赴海南开展实地调研。

2024 年 1 月，开展资料搜集和现场踏勘、调查，同步征求各方意见，开展预可研报告编制。

2024 年 2 月，形成预可研报告（送审稿），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咨询论证。

2024 年 3 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预可研报告（修改稿），再次征求委托方意见，并按意见修改，形成并提交研究报告最终成果，配合完成成果结题验收。

工作开始后，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报告推进情况。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收集资料、调研工作致函相关部门；
2.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负责组织研究报告的结题审定工作。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开展工作；
2. 按照进度开展研究、提交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3. 就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4. 接受评审并负责协同甲方做好解释和汇报，对于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有义务配合修改。

### 第五条 研究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研究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2. 研究报酬由甲方 分2次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30% 即 ¥13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 元整。

(2)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结题验收并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费用 70% 即 ¥3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伍仟 元整，结清本合同全部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4. 乙方为完成上述工作发生的交通、会议、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

承担。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六条 双方保密义务

### （一）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因开展研究使用的不对外公开的内部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该项工作所涉及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将甲方因工作开展提供的相关材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工作研究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漏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人员。

3.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及形式：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完整版、简版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2. 验收标准：甲方组织评审专家验收，乙方配合。

3.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乙方提交最终成果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地点由甲方确定。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发表研究报告等成果。

4.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商业宣传，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研究经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违反结题时间约定，应当从延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研究报酬的，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每日支付应付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乙方提出新的建议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黎清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超永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总体负责、研究统筹、组织协调、撰写核心思路及关键内容等。

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有合同约定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结束，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黎清涛 (签名)

住 所 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8楼

电 话： 0898-65339091 传 真： 0898-65339091

项目联系人： 黎清涛

联系方式： 0898-6533909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超永 (签名)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电 话： 027-51186836 传 真： 027-51156654

项目负责人： 张超永

联系方式： 027-51186836

2023 年 12 月 25 日

